

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新农机补贴组〔2023〕2号



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新蔡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 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和《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新蔡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新蔡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2 月 28 日



新蔡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强农惠农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和范围

（一）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我县补贴范围，为实现一季双收，稳粮增收，一田多用，用养结合，提高单位土地生产率，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专用机械加快推广，应补尽补。开展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扩大补贴范围。

（二）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按照《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一是提升粮食生产薄弱环节所需机具，特色产业发展急需的新机具以及智能、复式、高端产品的补贴标准。二是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三）在政策实施方面着力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三是充分发挥专业机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和补贴对象按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补贴标准按《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将保持总体稳定，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省、市农机、财政部门。

四、补贴资金使用

2023 年上级下达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继续覆盖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农场纳入我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范围，农场职工与本县其它农民享有同等申请补贴权利。

财政部门要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有关规定处理。

继续在全县范围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积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要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

接，机具更新可在机具报废之前或者同时进行操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执行。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购置大型农业机械。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五、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围绕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部署，在中央财政补贴范围内选择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详见附件 1）。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省定补贴范围中，选取确定适宜我县补贴机具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要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特色农业生产以及支持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高端、复式、智能产品纳入补贴范围。按年度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单台机具补贴金额低于 1000 元的不予补贴。对核查难度较大且易于转卖的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在当年补贴资金有剩的情况下方可给予办理补贴手续，如当年补贴资金紧张的

情况下不予受理。为便于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机具，以入社社员本人进行申请，办理补贴手续。

按照河南省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机械执行国四排放标准的公告，根据生态环境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修改单及其配套技术规范《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规定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总站印发《关于做好柴油机排放标准升级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获证产品信息变更等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所生产、进口和销售的560KW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装用的柴油机应符合中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要求（以下简称“国四”）。

（一）“国三”农机产品补贴资质截止到2022年11月30日（含），2022年12月1日（含）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以发票日期为准），应符合“国四”排放标准，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二）对2022年11月30日（含）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国三”农机产品（以发票日期为准），办理时限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

农机排放由“国三”升至“国四”是技术的一次系统性升级，

有利于加快推动农业机械向绿色、高端转型发展。此项工作行业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既是一项需要动员全系统、全行业全社会通力协作的系统性工作，也是一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的群众性工作。因生产或经销企业、购机户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购买符合农机补贴政策内的农机产品及时上传到河南省 2021—2023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所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由企业和购机户自行承担。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

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县实际，制定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发布。

（二）受理补贴申请。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当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0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审验公示信息。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分批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分批分次（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申请补贴。购机者通过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对符合条件予以受理的携带新购机具（安装机具除

外），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表（申请表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审核后盖章并签署意见），乡镇、街道办和村委对购机者新购机具真实性进行审核。

2. 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购机完税发票和产品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4. 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原件及复印件。

5. “一卡通”原件及复印件。

购机者、农机生产和经销企业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农机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会同财政、乡镇、街道办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

（五）兑付补贴资金。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农机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机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成立以主管农业的副县长任组长，财政局、农机技术中心、农业农村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纪委监委、水利局、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新蔡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对补贴工作进行监管，强化约束机制，明确任务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购机者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县农机技术中心负责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和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中的资料进行受理并由购机者现场确认，县财政局负责对购机者补贴资金的拨付，县纪委监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审计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疾控中心等对农机购置补贴过程中的公开、公平、公正、政策、法规、机具质量、购机价格、疫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加强引导，科学调控。充分发挥补贴政策的调控作用，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急需的薄弱环节机械及原贫困乡、贫困村脱贫后需要巩固的给予重点倾斜，促进农机装备结构布局优化，提升薄弱环节机械化水平。

（三）规范操作，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公开、公平、公正确定补贴对象，充分尊重购机者自主选择权，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加快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在补贴资金兑付之前由农机、财政、乡镇街道办，完成对补贴机具的核验，做到“见人”、“见机”、“见发票”和人机合影并签字确认，建立“谁核验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要减少不必要的工作环节，尽量方便群众，提高工作效率，对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由农机安全生产股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实，应先办理牌证手续再申请补贴。

（四）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本方案和《河南

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八、方案与总结报送

县农机、财政部门根据《河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在对我县农业生产需要、农机化现状、农民购买力和购买的积极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提出符合我县县情的重点补贴机具种类、品目和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措施等初步意见，制定《新蔡县 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经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并发布，报省市农机、财政部门备案并执行。并于 12 月 15 日前，将全年度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送省、市农机、财政部门。

附件：1.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新蔡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44 个小类 171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滚船

1.1.9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铺膜机

1.2.6 联合整地机

1.2.7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铺膜播种机

2.1.7 水稻直播机

2.1.8 精量播种机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营养钵压制机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2.3.3 甘蔗种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2.4.3 追肥机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埋藤机

3.1.4 田园管理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 修剪机械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 4.3.1 棉花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1 果实捡拾机
 - 4.4.2 番茄收获机
 - 4.4.3 辣椒收获机
- 4.5 蔬菜收获机械
 - 4.5.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7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7.1 油菜籽收获机
 - 4.7.2 葵花籽收获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4.8.2 甜菜收获机

4.8.3 甘蔗收获机

4.8.4 甘蔗割铺机

4.8.5 花生收获机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 搂草机

4.9.3 打（压）捆机

4.9.4 圆草捆包膜机

4.9.5 青饲料收获机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 高秆作物割晒机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

5.1.1 稻麦脱粒机

5.1.2 玉米脱粒机

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

5.3.1 谷物烘干机

5.3.2 果蔬烘干机

5.3.3 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

5.4.1 种子清选机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

6.2.1 磨粉机

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

6.3.1 水果分级机

6.3.2 水果清洗机

6.3.3 水果打蜡机

6.3.4 蔬菜清洗机

6.4 茶叶加工机械

6.4.1 茶叶杀青机

6.4.2 茶叶揉捻机

6.4.3 茶叶炒（烘）干机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玉米剥皮机

6.5.2 花生脱壳机

6.5.3 干坚果脱壳机

6.5.4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3 贮奶（冷藏）罐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10.2 水产捕捞机械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 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挖掘机械

12.1.1 挖坑机

12.2 平地机械

12.2.1 平地机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驱动耙

15.2.2 籽棉清理机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 水井钻机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8 大米色选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0 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 15.2.11 秸秆膨化机
-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4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5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6 茶叶输送机
- 15.2.17 茶叶压扁机
- 15.2.18 茶叶色选机
- 15.2.19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20 果园作业平台
- 15.2.21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22 秸秆收集机
- 15.2.23 瓜果取籽机
- 15.2.24 脱蓬（脯）机
- 15.2.25 莲子剥壳去皮机
- 15.2.26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2

新蔡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申请表

姓名或 组织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地址					
申请购买机型					
购机人 确认签字					
村委意见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街 道办意见	(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申请表按机具型号分类填写
2. 此表一式二份，县农机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留存一份。